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學期中申請出國作業要點

95年6月27日經9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教師學期中申請出國事宜,特依行政院「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、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教師學期中申請出國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為免影響教學,教師申請出國觀光、探親,應利用寒、暑假及其他假日辦理;但其利用婚假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教師學期中出國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主,有下列情形者,一學年合計以二 次為原則:
 - (一)教師上課期間申請出國開會,以提出論文發表或因學術研究之需,受 邀出國訪問、考察、觀摩等,期限以一星期為原則。
 - (二)由本校選派赴國外開會、訪問、考察、執行核准之研究計畫或應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邀請,且均獲有補助經費並附補助證明者。
 - (三)教師上課期間申請自費出國(含出國處理私人事宜)應經核准,事由 以參加子女結婚、探視直系親屬重病或參加個人畢業論文口試、畢業 典禮為原則,期限以一星期為原則。
- 四、前述各種出國案件,均須於出國前填報申請表並附邀請函或其他相關證件 資料,經核准後始得出國,出國期限屆滿,應按時返國;出國如有課程者 另附教師請假代補課申請單,安排補課時間應避免同學與選讀其他課程有 衝突之情形。
- 五、上課期間教師如未於出國前填報申請單或已填報申請單,但尚未核准即行 出國或逾申請出國日數返校者,除其在國外之行為須自行負責外,並視情 節輕重,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予以適當的議處。
- 六、教師上課期間經核准申請出國者,須至本校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,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,填妥教師請假代補課申請單,辦理代補課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